关于2021年南昌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说明

（2021年11月12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　危志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南昌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2021年南昌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说明》，请予审议。

一、 预算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21〕2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21〕76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厅全年共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3302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8742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84286万元。以上限额均以落实债券项目，并上报上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在南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县级预算基础上，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48742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184286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在南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县级预算基础上，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48742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184286万元。

据此，调整后的2021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新增政府债券的安排情况

经过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申报，县财政和发改部门共同梳理，并经县政府同意，形成了投向意见，均用于我县社会经济领域公益项目，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共安排10个项目，分配新增政府债券资金233028万元，其中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6个，金额152060万元；文化项目1个，金额43200万元；农业项目1个，金额18768万元；水利项目1个，金额16000万元；社会停车场项目1个，金额3000万元（详情见附件）。

四、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2021年南昌县债务限额在2020年债务限额的基础上，加上2021年新增债券额度确定，总计166106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534769万元，专项债务1126297万元。

另外，根据规定，县级政府只能在省财政厅下达的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债务，除此以外，县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也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附件：1、2021年南昌县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2、2021年南昌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